

一、發行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印目的：發行「統一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三、摘要說明：

- (一)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統一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 (二) 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申報發行單位數 50,000,000 個單位，申報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
- (三) 發行日期及發行期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發行期間為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四) 標的指數之詳細內容：
指數編製機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名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
指數簡稱：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
標的指數成分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五) 發行價格：每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最低交易單位為 1,000 單位。
- (六) 價格訂定方式、投資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價格訂定方式：發行人依據標的指數之漲跌，計算指數投資證券之參考價值，稱為指標價值。其計算公式如下，其他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壹、二、(十)指標價值(第 1 頁)
$$\text{指標價值 } \tau = (\text{指標價值 } \tau_{t-1} \times \text{每日指數因子 } \tau) - \text{每日投資手續費 } \tau$$
$$\text{每日指數因子 } \tau = \frac{\text{標的指數值 } \tau}{\text{標的指數值 } \tau_{t-1}}$$
$$\text{每日投資手續費 } \tau = \text{指標價值 } \tau_{t-1} \times \text{每日指數因子 } \tau \times (\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 / 365)$$
 2. 投資人之權利：
 - (1) 盤中買賣本指數投資證券，盤後申購賣回本指數投資證券
 - (2) 有關法令及本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其他權利
 - (3) 請求閱覽並索取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4) 到期時取得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之到期償還金額
 - (5) 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
 3. 費用負擔：
 - (1) 投資手續費：年投資手續費率為千分之十一點八（1.18%），以日曆日計，本 ETN 之投資手續費於估計指標價值及盤後指標價值之計算過程中扣除
 - (2) 申購手續費：申購基數×1,000 元(每申購基數為 100,000 單位)
 - (3) 申購交易費：申購價金之千分之四（0.40%）
 - (4) 賣回手續費：賣回基數×1,000 元(每賣回基數為 100,000 單位)
 - (5) 賣回交易費：賣回價金之千分之四（0.40%）
 - (6) 投資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證券交易稅(0.1%)、證券交易所得稅(目前停徵)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指數投資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指數投資證券絕無風險。
- (二) 本指數投資證券為無優先受償順位、無擔保之有價證券，且不保障本金、無第三方保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僅承諾，在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或提前贖回後支付投資人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另扣除投資手續費用或追蹤費用。
- (三) 本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期前賣回可領回金額，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證券商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了解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
- (四) 證券商不得以其已取得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指數投資證券價值之宣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統一綜合證券官網 (<http://www.pscnet.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六) 「統一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無義務將該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刊印

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統一證券金融商品部

分送方式：本指數證券之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部，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索取方法：投資人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統一官網（<http://www.pscnet.com.tw/>）查詢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二、承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三、發行人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四、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鴻興律師

事務所：陳鴻興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81號2樓

電話：(02)2719-8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瑟凱、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目 錄》

壹、	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1
一、	證券商名稱	1
二、	指數投資證券簡介	1
三、	標的指數說明	2
四、	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14
五、	收益分配方式	15
六、	投資人費用負擔	15
七、	資金用途及避險操作策略	16
八、	投資人之風險	19
九、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申購、賣回方式及其程序	22
十、	到期償還方式	26
十一、	證券商增額發行、強制贖回、提前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26
十二、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之應辦事項及程序	28
十三、	其他應記載事項	29
貳、	證券商概況	30
一、	設立日期	30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30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	30
四、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33
五、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34
六、	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34
七、	財務分析	35
八、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36
參、	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37
一、	證券承銷商之名單	37
二、	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37
肆、	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38
一、	即時指數行情與收盤資訊	38
二、	指數之相關歷史數據與參考資料	38
三、	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38
四、	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38
五、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38
六、	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透過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39
伍、	會計師查核意見	40
陸、	律師適法性意見	46
柒、	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48
一、	標的指數最近一年最高、最低價及各月底收盤指數：	48

二、成分股票公司名稱及其權值比重。	48
玖、訴訟管轄法院及仲裁約定	49
拾、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49
拾壹、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應記載事項	49

壹、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一、證券商名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

二、指數投資證券簡介

- (一)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統一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 (二) 發行單位數：申報發行單位數為 50,000,000 個單位
- (三) 發行總額：申報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
- (四) 發行價格：每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最低交易單位為 1,000 單位
- (五)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 (六) 到期日：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七) 發行期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 (八) 指數編製機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名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
指數簡稱：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
標的指數成分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九) 交易市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
- (十) 指標價值：
$$\text{指標價值}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每日指數因子}_T) - \text{每日投資手續費}_T$$

$$\text{每日指數因子}_T = \text{標的指數值}_T / \text{標的指數值}_{T-1}$$
- (十一) 分配收益：本指數投資證券不分配收益。
- (十二) 投資費用：

- 1. 投資手續費：年投資手續費率為千分之十一點八（1.18%），以日曆日計，本 ETN 之投資手續費於估計指標價值及盤後指標價值之計算過程中扣除，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每日投資手續費}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frac{\text{標的指數值}_T}{\text{標的指數值}_{T-1}}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2. 申購手續費：申購基數 ×1,000 元(每申購基數為 100,000 單位)
 3. 申購交易費：申購價金之千分之四（0.40%）
 4. 賣回手續費：賣回基數 ×1,000 元(每賣回基數為 100,000 單位)
 5. 賣回交易費：賣回價金之千分之四（0.40%）
 6. 投資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證券交易稅(0.1%)、證券交易所得稅(目前停徵)。
- (十三) 到期償還：本指數投資證券到期後，依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總上述款項後，即匯撥予證券商交付投資人。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到期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終止上市日。
- (十四) 證券商提前贖回及投資人申購、賣回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方式及其程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申購、賣回方式及其程序(第 22~26 頁)及壹、十一 證券商增額發行、強制贖回、提前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第 26~27 頁)

三、 標的指數說明

(一) 指數介紹：

臺灣指數公司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發布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簡稱：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利用流動性、市值規模等條件篩選合格股票，再以成長價值指標排序後篩選符合評量條件之 30 檔股票，採等權重加權計算報酬指數，以表彰長期投資具價值與成長特質之成分股組合含現金股利報酬的投資績效。

(二) 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1. 授權指數名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
2. 授權範圍

(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葉怡成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

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就葉怡成之 GVI 成長價值指標取得為作為編製「指數」方法及為履行本契約目的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權限，授權時間為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且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取得葉怡成電子郵件同意延長 GVI 指數授權期間，使授權滿足 ETN 發行期間(自上市日起算五年整)之要求。

- (2)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計算及發布「指數」，並授權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契約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獨家使用「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指數投資證券」及處理相關事務。

3. 授權相關費用

- (1) 指數著作權授權費用：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葉怡成一次性授權費新臺幣 100,000 元

- (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 I. 客製化指數編製費：
「生效日」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300,000 元。
- II. 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
「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付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150,000 元。
- III. 「指數投資證券」之「授權費」：
i. 「上市日」支付新臺幣 300,000 元。
ii. 「上市日」滿第一周年之次日支付新臺幣 300,000 元。
iii. 「上市日」滿第二周年之次日支付新臺幣 300,000 元，其後按「指數投資證券」每一曆季平均淨資產之 0.875bp (0.00875%)於每曆季末支付（不足一曆季則按實際日數 比例計算）。

4. 契約期間：本契約 109 年 2 月 21 日生效。除任一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本契約於效期屆滿時依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

5. 統一證券之義務

- (1) 契約存續期間之義務

基於為「指數投資證券」建立妥善市場之目的，統一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契約存續期間確保下列事項：

- A. 維持一切必要之法定資本
- B. 維持與「指數投資證券」有關之一切必要許可、同意及授權，並隨時遵守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指數投資證券有關之各項法令規章。
- C. 於「上市日」及其後每一曆季季底及本契約終止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日期當日及當期之「指數投資證券」資產淨值，並應於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時立即提供與「指數投資證券」之發行、推廣及銷售等相關資訊。

(2) 契約終止時之義務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契約終止時：

- A. 停止於發行、推廣及銷售「指數投資證券」其他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指數」名稱或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或其他名稱。
- B. 不得採取可能使人誤認雙方有任何結盟或聯屬關係之行為，並應按臺灣指數公司之合理請求，簽署任何必要文件或採取必要之行動。

6. 賠償責任

- (1)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就「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及／或「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隨時顯示之數字（「指數數字」），得作為任何特定用途之適切性或品質之滿意度，向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且臺灣指數公司亦不承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及／或「指數數字」而蒙受或致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索賠、費用，惟因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導致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償付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與「指數投資證券」或與統一證券發行、推廣、行銷或銷售「指

數投資證券」有關之任何索賠、法律行動或程序所導致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蒙受之一切損失、成本、損害及費用（「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惟若屬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於計算及／或發布「指數」過程中之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導致之賠償責任，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須償付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凡因前述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導致之任何索賠、法律行動或程序，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應就相關答辯或和解行為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諮商，並應遵照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理指示。

(三) 計算方式與說明：

1.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設計與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2. 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3. 臺灣指數公司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4. 本指數以 2020 年 2 月 14 日為基期，基期指數為 5,000，發布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指數值為 4664.4。
5. 指數計算

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价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指數公式與變數定義如下：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text{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_i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c_i \times s_{i(t)} \times p_{i(t)} = i \text{ 成分股在 } t \tex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text{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i \text{ 成分股在 } t \text{ 日的最新成交价格}$$

$s_{it(0)}$ = 1 成分股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_i = 權重調整係數

$DivisorTR$ = 指數除數；指數除數依下列方式進行維護：

1. 定期審核指數除數維護方式：

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權重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總和。

2. 非定期審核指數除數維護方式：

收盤後成分股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https://www.taiwanindex.com.tw/compilationRules>）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總和}}{\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0 年 2 月 14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sum_{i=1}^n c_i \times s_{it(launch)} \times p_{it(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四) 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選取範圍為從台灣上市公司，經成分股篩選後，挑選 30 檔成分股。

1. 成分股篩選(須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

- (1) 流動性檢驗：最近 3 個月每日成交金額達 1,000 萬元。
- (2) 市值篩選條件：市值（由大至小）在採樣範圍前 30%。
- (3) 排序方式：通過流動性檢驗及指標篩選後，以成長價值指標〔(淨值/股價)*(1+股東權益報酬率)^6〕遞減排序並選取排名前 30 名之股票。

2. 權重計算：指數定審設定各成分股等權重。

(五) 成分股之檢視與審核機制

1.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 (1) 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採樣母體）為採樣母體。
- (2) 每年進行成分股審核 4 次，以 1、4、7、10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為 30 檔。
-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發布技術通知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 (4)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2. 成分股不定期調整、發行股數、權重調整係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

(六) 過去績效表現

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回測最近 3 年之總報酬率如下：

	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	TAIEX
累計報酬率	80.00%	66.22%
年化報酬率	22.53%	19.20%
年平均報酬率	22.55%	19.74%
年化標準差	20.71%	20.52%
Sharpe Ratio	105.02%	92.27%

資料來源為 TIP、TWSE，計算期間為 2022/6/30 到 2025/6/30

- 累計報酬率計算： $(\text{期末指數值} / \text{期初指數值}) - 1$
- 年化報酬率計算： $(1 + \text{累計報酬率})^{(252 / \text{資料期間總天數})} - 1$
- 年平均報酬率計算：日平均報酬 $\times 252$ ；日平均報酬計算：日報酬 $(t \text{ 日指數值除以前 } t-1 \text{ 日指數值再減 } 1)$ 加總除以資料期間總天數
- 年化標準差=指數資料期間的期初到期末指數值報酬的樣本標準差乘上 $\sqrt{252}$ 。
- Sharpe Ratio(夏普比率)計算：年平均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累積報酬率走勢圖：2022/6/30 到 2025/6/30



(七) 標的指數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說明

標的指數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1. 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成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 全資子公司，接受證交所委託辦理原有自行編製指數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指數之維護、授權、行銷及其他相關業務，所負責之代表性指數包括自民國 55 年上線的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以及證交所分別與富時指數公司、銳聯財智公司以及標普道瓊指數公司合作推出的臺灣指數系列、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等。臺灣指數公司匯集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及資訊業務之經驗、專才與技術資源，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指數及資訊服務。

同時，為協助臺灣資本市場商品創新，臺灣指數公司專責新指數之開發、維護、授權及國內外推展等主要業務，開發新型態指數授權業者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指數基金、指數期貨、指數選擇權、指數權證、結構型金融商品等指數商品；目標建構臺灣指數化投資生態系統 (Ecosystem)，或授權資產管理機構使用指數作為投資績效指標 (Benchmark) 等，以促進我國被動式投資市場持續成長，為國內外投資者

提供資產管理的新標的，增添國內資本市場動能。

已於證交所掛牌之指數列舉如下：

類型	指數名稱	
自編指數 (44 支)	寶島股價指數	汽車類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航運類
	未含金融保險股指數	觀光類
	未含電子股指數	貿易百貨類
	未含金融電子股指數	其他類
	食品類	半導體類
	紡織纖維類	電腦及週邊設備類
	造紙類	光電類
	營造建材類	通信網路類
	金融保險類	電子零組件類
	水泥窯製類	電子通路類
	塑膠化工類	資訊服務類
	機電類	其他電子類指數
	電子類	化學工業類
	水泥類	生技醫療類
	塑膠類	油電燃氣類
	電機機械類	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
	電器電纜類	小型股 300 指數
	化學生技醫療類	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
	玻璃陶瓷類	臺指反向一倍指數
	鋼鐵類	電子類日報酬兩倍指數
	橡膠類	電子類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與富時(FTSE)合編 (8 支)	臺灣 50 指數	臺灣發達指數
	臺灣中型 100 指數	臺灣基本面 50 指數
	臺灣資訊科技指數	臺灣基本面 100 指數
	臺灣高股息指數	臺灣伊斯蘭指數
與銳聯財智(Rayliant)合編 (2 支)	臺灣就業 99 指數	臺灣高薪 100 指數
與標普道瓊(S&PDJI)合編(1 支)	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指數公司(更新日期 2025/6/30)

臺灣指數公司自編指數(列舉如下)

發布日期	指數名稱	類型	加權方式
2016.01.28	金融類日報酬兩倍指數	槓反型	-
2016.01.28	金融類日報酬反向 1 倍指數	槓反型	-
2016.07.25	臺指股利點數	主題型	-
2016.07.25	漲升股利 100 指數	Smart Beta 型	基本面
2016.08.29	漲升股利 150 指數	Smart Beta 型	基本面
2016.12.19	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	Smart Beta 型	市值
2016.12.19	低貝塔 100 指數	Smart Beta 型	市值
2016.12.19	藍籌 30 指數	主題型	市值
2016.12.19	工業菁英 30 指數	主題型	市值
2016.12.19	電子菁英 30 指數	主題型	市值
2017.01.16	藍籌 30 反向一倍指數	槓反型	-
2017.03.13	中小型精選 50 指數	Smart Beta 型	市值
2017.03.13	中小型 A 級動能 50 指數	Smart Beta 型	市值
2017.06.26	臺灣上市櫃中小型公司治理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2017.07.03	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	Smart Beta 型	最小變異數
2017.07.17	臺灣上市櫃生技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2017.09.08	臺韓資訊科技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2017.09.11	工業菁英 30 反向一倍指數	槓反型	-
2017.12.01	價值型投資指數	Smart Beta 型	基本面
2017.12.11	特選內需高收益指數	Smart Beta 型	基本面
2017.12.18	臺灣永續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2018.05.28	臺灣 IPO 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2018.11.01	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2018.11.01	存股雙十等權重報酬指數	Smart Beta 型	等權重
2018.12.03	特別股混合高股息 20 報酬指數	主題型	市值(特別股)+自由流通市 值(普通股)
2018.12.24	中小型代表 300 指數	市場標竿型	市值
2019.01.14	臺灣上市 500 大報酬指數	市場標竿型	市值
2019.01.14	特選外資豐擁 50 報酬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2019.05.27	臺灣上市公司勞工權益指數	主題型	投資因子
2019.08.01	微波高息精選 20 報酬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2019.09.02	特選世代行動通訊報酬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2019.11.01	智慧投資多因子 30 指數	Smart Beta 型	投資因子加權
2019.11.20	台股期貨指數	股市期權策略	-
2019.11.20	智慧投資多因子 30 市場中立指數	股市期權策略	-
2019.11.21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買權 價外 5%報酬指數	股市期權策略	-
2019.12.16	特選大蘋果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槓反型	-
2019.12.16	特選大蘋果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槓反型	-
2020.02.17	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	Smart Beta	等權重加權
2020.03.09	臺灣 5G 報酬指數	主題型	自由流通市值

資料來源：臺灣指數公司(更新日期:2020/3/9)

2. 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臺灣指數公司設計編製「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以成長價值指標排序，考量流動性、規模、獲利能力等條件，篩選符合評量條件之 30 檔股票，採等權重加權計算報酬指數，以表彰長期投資具價值與成長特質之成分股組合含現金股利報酬的投資績效。

3. 標的指數成分具備分散性、流動性

(1)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分散性分析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指數成分須具備足夠分散性。屬股票成分之指數者，需具有十種成分以上，且權值比重最高之成分，所占比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依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資料顯示，總計 30 檔標的，計算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成分股占指數之權重，權重最大之成分股為緯穎 (6669)，個股權重為 5.25%，符合主管機關不得超過 30%之規定。

最新一期成分股名單 (資料日期 2025/6/30)：

成分股代號	成分股名稱	權重	證交所產業名稱
6669	緯穎	5.25%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2404	漢唐	4.63%	其他電子業
5469	瀚宇博	3.99%	電子零組件業
2615	萬海	3.86%	航運業
5871	中租-KY	3.70%	其他業
2607	榮運	3.63%	航運業
4763	材料*-KY	3.57%	化學工業
2474	可成	3.43%	其他電子業
6962	奕力-KY	3.42%	半導體業
1402	遠東新	3.39%	紡織纖維業
2618	長榮航	3.34%	航運業
4958	臻鼎-KY	3.29%	電子零組件業
3010	華立	3.26%	電子通路業
2610	華航	3.26%	航運業
2362	藍天	3.25%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6757	台灣虎航	3.24%	航運業
2609	陽明	3.24%	航運業
2492	華新科	3.19%	電子零組件業
2371	大同	3.14%	電機機械業

1102	亞泥	3.10%	水泥工業
2915	潤泰全	3.07%	貿易百貨業
2603	長榮	3.06%	航運業
1314	中石化	3.02%	塑膠工業
9904	寶成	2.97%	運動休閒業
1326	台化	2.92%	塑膠工業
2204	中華	2.89%	汽車工業
9945	潤泰新	2.88%	其他業
2201	裕隆	2.75%	汽車工業
3481	群創	2.64%	光電業
2637	慧洋-KY	2.62%	航運業

(2)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流動性分析

分別提供定審生效月份（每年 1、4、7、10 月）指數成分股與全體市場之「日平均成交金額」與「月週轉率（%）」之敘述統計。指數成分股為近六次定期審核生效後之成分股（2024/1/18、2024/4/18、2024/7/17、2024/10/17、2025/1/20、2025/4/21），並計算 30 檔指數成分股在該月份之相關敘述統計量。全體市場範圍為符合指數母體之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下表為定審生效月份（1、4、7、10 月）指數成分股與全體市場之日平均成交金額敘述統計（註 1），包含平均值、最大值與最小值。

表一 指數成分股之日平均成交金額統計表

日平均成交金額(千)	2024/1	2024/4	2024/7	2024/10	2025/1	2025/4
成交金額占比(註2)	9.53%	12.62%	6.61%	6.53%	6.05%	9.24%
平均值-成分股	891,438	1,840,434	945,803	635,748	652,521	834,323
平均值-全體市場	271,754	420,650	421,162	285,507	295,114	260,314
最大值-成分股	5,498,883	18,512,714	4,123,529	3,069,129	4,095,746	4,367,083
最大值-全體市場	24,728,778	36,205,753	49,480,246	41,105,975	48,453,149	40,565,441
最小值-成分股	73,814	67,416	48,764	24,145	29,824	57,408
最小值-全體市場	103	155	181	43	58	105

註 1：成交金額占比之計算為：成分股當月總成交金額/全體市場股票當月總成交金額

下表為定審生效月份 (1、4、7、10 月)指數成分股與全體市場之月週轉率(%)敘述統計 (註 3)，包含平均值、最大值與最小值。

表二 指數成分股之月週轉率統計表

月週轉率(%)(註4)	2024/1	2024/4	2024/7	2024/10	2025/1	2025/4
平均值-成分股(註5)	15.76	27.59	22.22	10.80	9.13	12.68
平均值-全體市場(註5)	17.41	20.94	26.36	19.60	12.62	14.93
最大值-成分股	85.09	314.77	104.77	49.75	33.83	44.9
最大值成分股名稱	4763 材料-KY	1609 大亞	2392 正崙	2354 鴻準	3406 玉晶光	4763 材料-KY
最大值-全體市場	754.89	407.86	691.41	706.38	1263.61	1232.89
最小值-成分股	1.55	1.76	2.19	1.24	1.37	2.71
最小值成分股名稱	1402 遠東新	1402 遠東新	1907 永豐餘	1907 永豐餘	2607 榮運	1402 遠東新
最小值-全體市場	0.07	0.06	0.06	0.04	0.06	0.08

註 2：上市公司週轉率資料來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首頁>交易資訊>統計報表>市場交易月報>證券交易統計表

(<http://www.twse.com.tw/zh/statistics/statisticsList?type=02&subType=203>)

註 3：再將 30 檔成分股（全體市場週轉率）加總再除以 30（全體市場股票數量）得平均值

透過「日平均成交金額」與「月週轉率 (%)」之敘述統計資料，可以瞭解成分股具有足夠的流動性。隨近年全體市場全年交易金額逐年攀升與投資主題輪動，成分股成交金額總值占全體市場比率略有下降，然觀察週轉率指標顯示，整體成分股週轉率仍維持穩定，建倉時應不易遇到流動性不足之問題。

4. 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該指數之即時指數資訊，可透過證交所資訊傳輸提供與國內外金融金構、資訊公司或與證交所簽約之相關機構。

即時指數行情與收盤資訊可於證交所即時市況報導網站、臺灣指數公司官網揭示予投資人周知，詳細網址如下：

- (1) 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zh/>
- (2) 臺灣指數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 (3) 另可於臺灣指數公司官網下載分析使用，網址：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index/history/IR0130>

5. 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6. 未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編制過程並無涉及新臺幣匯率或新臺幣匯率指標。

(八)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

1.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2. 指數編製機構變更指數計算方式、停止編製指數。
3. 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過去績效表現及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經金管會核准並公告。
4.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

通知及公告方式：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發行人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申報並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另有關標的指數累積漲跌幅度、指數成分股等之相關資訊，應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九) 如為編製價格指數，須敘明成分證券配息時，指數投資證券之配息方式或指標價值之調整方式：本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為報酬指數，非價格指數，不適用本項說明。

四、 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一) 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

1. 估計指標價值 $\tau = (\text{指標價值}_{T-1} * \text{估計每日指數因子 } \tau) - \text{每日投資手續費 } \tau$
估計每日指數因子 $\tau = \text{估計標的指數值 } \tau / \text{標的指數值}_{T-1}$
2. 盤後指標價值 $\tau = (\text{指標價值}_{T-1} * \text{盤後每日指數因子 } \tau) - \text{每日投資手續費 } \tau$
盤後每日指數因子 $\tau = \text{盤後標的指數值 } \tau / \text{標的指數值}_{T-1}$

(二) 揭露方式

1. ETN 盤中預估之每單位指標價值，依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http://mis.twse.com.tw/stock/index.jsp>) 申報。
2. ETN 盤後每單位指標價值，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申報。

(三) 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指數投資證券在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指標價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發行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進行合理報價，可以縮小折溢價偏離的情形。

五、 收益分配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追蹤標的為報酬指數，故於存續期間內無分配收益。

六、 投資人費用負擔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投資手續費	依據本指數投資證券(ETN)指標價值，按年投資手續費率 1.18%，逐日計算反應，每日投資手續費計算公式如下，詳細計算資料請參考前述估計指標價值內容： 每日投資手續費 $\tau = \text{指標價值}_{T-1} * \text{每日指數因子 } \tau * (\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 / 365)$ 投資手續費項目：包含發行人管理費用、指數審查及授權費用、ETN 審查及上市費用及造市避險交易成本。
收取方式	每日從 ETN 價值扣除當天投資手續費用，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為扣除每日投資手續費之報價。
其他費用	1. 申購手續費：申購時支付，申購基數 $\times$ 1,000 元(每申購基數為 100,000 單位) 2. 申購交易費：申購時支付，申購價金之千分之四 (0.4%)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3. 賣回手續費：賣回時支付，賣回基數 × 1,000 元(每賣回基數為 100,000 單位)
	4. 賣回交易費：賣回時支付，賣回價金之千分之四 (0.4%)
收取方式	證券商得就每一賣回申請收取賣回手續費以及交易費，皆由賣回交割價金直接扣除。
投資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	本 ETN 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108.01.03 台財稅字第 1070067815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稅 A. 投資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賣回或轉讓 ETN，其賣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免納所得稅。 B. 投資人買賣 ETN 之證券交易所稅：投資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不需繳交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A. 投資人申請賣回，或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本 ETN 時，賣回或贖回 ETN 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B. 投資人買賣 ETN 之證券交易稅：次級市場買入 ETN 無任何稅負；次級市場賣出 ETN：課徵千分之 1 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轉讓 ETN 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收取方式	ETN 轉讓時，於賣出指數投資證券之交割價金中扣除。(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七、 資金用途及避險操作策略

(一) 資金用途：

1.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後所持有之避險性資產，避險性資產包括持有之現貨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借券及融券放空保證金、從事期貨及選擇權避險之保證金、及其他從事避險所需支出之資金
2. 指數投資證券之履約保證金
3. 指數投資證券之流動準備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含類貨幣型基金)，因應投資人短期申購賣回所需之資金。
4. 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

5. 財務部門統籌之資金運用

(二) 避險操作策略

1. 避險工具：指數投資證券避險金融工具之範圍，包括標的指數成分股及與標的指數相關係數達 70%以上之避險工具，如：ETN、ETF、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期貨或其他店頭市場的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避險工具。
2. 動態避險：每賣出一單位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商須買進相同名目本金的避險部位，才能接近完全避險，發行商會依照實際狀況，並在公司風險管理相關辦法權限內，進行相對應的動態避險。
3. 發行人避險部位應達本 ETN 流通在外總值 90%以上，惟若 ETN 流通在外數量小於最低賣回數量，不在此限。

(三) 風險管理措施

發行人設有專責獨立之風控室，負責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並執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規範，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發行人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制度及整體風險限額，並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項風險管理事務。

發行人在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時，風險管理措施遵循「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確實落實管理。發行人從事本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信用風險等。針對指數投資證券之相關風險控管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自 ETN 上市日起，發行人將以投資追蹤指數組成標的或交易該指數相關商品(如期貨或其他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以控管 ETN 超缺避張數。
2. 匯率風險：本商品成份股均為國內標的，以新台幣為計價基準，故無匯率風險。
3. 再投資風險：本檔 ETN 追蹤指數之淨報酬，當追蹤指數標的成分股發放股利時，需將扣除稅負成本後之資金，再投資連結指數資產以控管再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如買進追蹤指數組成標的，需承擔標的流動性風險，因此在

篩選指數組成標的時，將汰換市值過小或成交量不佳之標的；如指數成分股存在流動性風險疑慮時，將以計量方式尋找可替代之避險標的，以避免流動性風險影響指數之調整與表現。

5. 作業風險：

- (1) 確保 ETN 的管理人員、交易員及後台人員具備 ETN 管理及作業能力。
- (2) 確定 ETN 賣回部位註銷後，才返還賣回總價金。
- (3) 確認 ETN 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的正確性與即時性，以確保 ETN 業務管理之效率。
- (4) ETN 發行公司將透過年度例行性或專案性內部稽核，搭配主管機關及外部檢查機關，評估各項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追蹤及評估各項控制活動是否有修訂之必要，達成有效內部控制目標。

6. 資訊系統風險：

- (1) 對交易及歷史資料的記錄/儲存：採集中式資料庫管理，以確保所有資料的一致性、正確性與安全性。
- (2) 防止定價及避險系統遭篡改/破壞：前台與後台作業人員使用同一套定價/評估系統，以供風險控管人員比對各項風險及損益資訊。
- (3) 即時風險控管：揭示所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的即時損益、累積部位、避險比率，提供管理階層、風險控管人員及金融商品部主管，以隨時控管各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案之風險。
- (4) 對避險操作人員的風險控管：除即時揭示各避險操作人員當日之買賣資料外，避險操作人員在從事避險操作之買賣時，需透過電腦下單方式，設立即時的風險控管關卡。

7. 法律風險：

- (1) 指數投資證券申購書為制式契約，如有修改須經法令遵循處人員審核。
- (2) 確認申購期間購買指數投資證券之客戶皆取得風險預告書，並確實要求業務員完成檢查。
- (3) 法令遵循處應負責相關文件之審核。

8. 信用風險：

- (1) 如交易指數相關商品(如期貨或其他衍生性商品)，需承擔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將審慎篩選交易對手(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應符合國內信評 twBBB-(含)或國際信評 BBB-(含)等級以上)來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2) 針對經營 ETN 業務，本公司除符合法規針對淨值、資本適足率等基本規範，同時依法提撥履約保證金外；董事會嚴格控制發行額度，要求避險相關規範、並致力追求 BIS 維持遠高於法規規定之水準，以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及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支持與確保經營 ETN 業務之償債能力，降低投資人所承擔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八、 投資人之風險

投資人買賣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交易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知悉下列各項風險，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且 ETN 在存續期間不另支付息值。
- (二) 追蹤標的指數風險：
 1. 標的指數市場風險：ETN 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當標的指數出現不利投資人走勢時，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本檔 ETN 價值可能受(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國內外政經情勢、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等影響，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本檔 ETN 應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
 2. 價格波動風險：ETN 指標價值視標的指數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ETN 指標價值將隨之波動，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投資人期初之投資金額。當標的指數出現不利投資人走勢時，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3. 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風險：標的指數成分內容可能因指數成分刪除或新增

而產生變化，可能與投資人買入時之成分內容不同。

4. 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ETN 指標價值以標的指數為計算依據，如指數公司不再授權使用或不再計算標的指數，ETN 無法繼續在市場上交易，可能面臨提前下市的風險，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三) 不保證本金風險：

1. 本檔 ETN 於到期日、提前贖回日、強制贖回日、符合終止上市條款等終止上市時或於投資人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扣除投資手續費後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2. ETN 投資手續費為逐日累計，隨持有本檔 ETN 之時間增加，其投資手續費亦隨之累加，將使 ETN 投資報酬低於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報酬，故縱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表現上漲，於扣除累計投資手續費後，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仍有可能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

(四) 折溢價風險：本檔 ETN 在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指數投資證券的信心、交易市況、指數投資證券流動性...等等)，導致本檔 ETN 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況，投資人需承擔指數投資證券之折溢價風險。

(五) 發行證券商之信用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投資人須承擔發行券商之信用風險；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若發行券商無法履行 ETN 到期或提前強制贖回之交割責任時，投資人有可能損失所有交易價金。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六) 流動性風險：本檔 ETN 之流動量提供交易會隨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流動性動態調整，如標的指數成分股出現流動性風險，本檔 ETN 流動性可能變差。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檔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七)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雖然指數成分股票涵蓋台灣市場具備增長動能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相關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若相關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業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標的指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 ETN 之績效表現。
- (八)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檔 ETN 標的指數成分於中華民國境內，國內外政經情勢、各國家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檔 ETN 價值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價格，進而造成本檔 ETN 價值漲跌之風險，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 (九)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
1. 本檔 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2. 申購賣回本檔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3. 本檔 ETN 具備申購機制，然有不受理申購條款，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第 23 頁)並注意風險。本檔 ETN 暫停受理申購時，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商方式，買進本檔 ETN。
 4. 本檔 ETN 有最低賣回數量 100,000 單位之限制及暫停受理賣回條款，投資人應詳閱相關條件並注意風險。投資人申請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數量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5. 暫停受理賣回風險：本檔 ETN 有不接受賣回條款，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申購、賣回方式及其程序」(第 25 頁)並注意風險，並可於發行人網站及公開說明書查詢申請賣回聯繫電話，證券商或投資人可電詢是否可申請賣回。如發生發行人得暫停受理賣回之情事，投資人可能無法透過賣回來交易 ETN，但本檔 ETN 暫停受理賣回時，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商方式，賣出本檔

ETN。惟投資人提出賣回申請後，因投資人 ETN 部位將被圈存無法賣出，若發行人不接受賣回申請，於次一交易日方能於次級市場賣出 ETN。

- (十) 提前贖回、強制贖回及終止上市之風險：本檔 ETN 有提前贖回、強制贖回及終止上市條款，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一 證券商增額發行、強制贖回、提前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第 26~27 頁)與「壹、十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或上櫃之應辦事項及程序」之相關條件並注意風險。(第 28~29 頁)
- (十一) 買賣本檔 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公開說明書，瞭解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十二) 指數投資證券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強制要求發行人持有指數成分或指數相關資產，而係以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本檔指數投資證券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配息，但本指數投資證券所追蹤指數績效已將現金股利扣除稅負成本再投資於整體指數部位。

投資人於交易前，除對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審慎考慮，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申購、賣回方式及其程序

(一)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方式及其程序：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投資人申購方式及其程序

1. 申請截止時間：申請日上午11:00以前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若有不接受申購情事者，發行人應即時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當日15:00前通知證券商轉知投資人。
2. 申購價格：以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為申購價格
3. 最低申購數量：最低為100,000單位(簡稱每基數)，投資人申請申購之單位數應為最低申購數量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4. 本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 (1) 證券商於受託辦理申購作業時，得先行預收申購價金，並於臺灣證券

交易所規定時限內申報。預收之申購價金，於確定每申購基數實際應交付金額後，通知投資人多退少補。

(2) 前述每申購基數實際應交付金額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A.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 每一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單位數 × 申購日盤後公告之每單位指標價值
- B. 每基數申購手續費為1,000元新台幣
- C. 申購交易費 =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 千分之四（0.4%）
- D. 每申購基數實際應交付金額 =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

5. 券款撥付時程：經發行人確認之申購申請，發行人應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確認申購明細，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提供之應付款項報表，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匯撥予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撥轉作業，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總前開款項轉付發行人。

6. 不受理申購條件：

如遇下列情事條件之一，本指數投資證券得停止申購，並待上述事件消失後當日始受理投資人申購申請。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1) 避險工具之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停止交易，導致發行人無法進行避險部位交易，本指數投資證券得停止申購。

(2) 本指數投資證券避險部位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或停止交易，導致發行人無法進行避險部位交易，本指數投資證券得停止申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可抗力因素之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發行人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待上述事件消失後當日始受理投資人申購申請。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4) 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20%之成分股所屬市場於申請日暫停

交易、停止買賣或收盤價格漲停，致申請日本ETN申購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補足。

7. 申購失敗

本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日後，發行人應於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指數投資證券予申購人。但申購總價金若未能依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發行人即不交付指數投資證券予申購人。

(三) 投資人賣回方式及其程序

投資人申請賣回作業，委託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進行，透過證券交易所彙送發行人審理，受理結果透過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供委託證券商查詢，委託證券商據以通知投資人確認。

1. 賣回程序、地點及賣回基數

- (1) 本指數投資證券自上市日至到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依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發行人提出賣回之請求，並以本指數投資證券換取之賣回總價金給付投資人。
- (2) 證券商受託賣回本指數投資證券，應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規定以電腦申報方式，於集中市場營業日辦理指數投資證券賣回申報作業。
- (3) 投資人申請賣回本指數投資證券，須以同一保管劃撥帳戶同一營業日之可用餘額應付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所需指數投資證券。
- (4) 投資人僅得以賣回基數（十萬個單位）或其整倍數委託證券商請求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之全部或一部單位數，但單位數不及一個賣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賣回。

2. 得申請賣回時間：本 ETN 上市日至到期前最後交易日期間之每一營業日。
3. 申請截止時間：申請日上午 11:00 以前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若有不接受賣回情事者，發行人應即時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當日 15:00 前通知證券商轉知投資人。

4. 最低賣回數量：最低為 100,000 單位(簡稱每基數)，投資人申請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數量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5. 每基數賣回手續費為 1,000 元新台幣，以及每基數賣回價金之 0.40% 為賣回交易費；賣回手續費、交易費為證券商得就每一賣回申請收取之賣回費用，此費用不列入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計算，且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申請作業費、相關市場規費等。
6. 賣回價格：申請賣回當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
7. 賣回總價金之計算：每賣回基數之賣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 (1) $\text{賣回價金} = \text{賣回基數} \times \text{每單位指標價值}$
 - (2) $\text{賣回手續費} = \text{賣回基數} \times 1,000 \text{ 元}$
 - (3) $\text{賣回交易費} = \text{賣回價金} \times 0.40\%$
 - (4) $\text{賣回總價金} = \text{賣回價金} - \text{賣回手續費} - \text{賣回交易費}$
8. 款券撥付時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之賣回申請，發行人應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確認賣回明細，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提供之應付款項報表，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匯撥予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作業，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總前開款項後轉付證券商，由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9.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發行人避險部位達本 ETN 流通在外總值 90% 以上，發行人得不受理投資人賣回，待下列情況消失後開始（最快可自消失當日開始）接受投資人賣回：
 - (1) 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 之成分股所屬市場於申請日休市，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2) 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 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3) 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 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收盤價格跌停，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4) 不可歸責於發行人之原因致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電腦系統異常、電力異常。
- (5)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指數投資證券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6) 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或發行人無法正常營業。

10. 若有第 9 點條件不接受賣回情事之通知方式及處理程序

- (1) 發行人應即時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且於當日下午三時前在 ETN 申購賣回平台回覆，並通知證券商轉知投資人。
- (2) 投資人提出賣回申請後，指數投資證券部位將被圈存無法賣出，若發行人不接受賣回申請，於次一交易日方能於次級市場賣出指數投資證券。
- (3) 投資人得致電本公司，電詢是否可申請賣回。賣回連絡電話：(02)2747-8266 分機 3725 金融商品部

十、 到期償還方式

- (一) 期中分配收益：本指數投資證券追蹤標的為報酬指數，故於存續期間內無分配收益。

(二) 到期償還

1. 償還方式與時程

存續期間屆滿時，發行人應向證交所申報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出具之持有人名簿所載數量，返還價金，前項價金依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告之指標價值計算。

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至證交所，經證交所彙總上述款項後，即撥予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2. 最後交易日：到期日前二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3. 終止上市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市日

十一、 證券商增額發行、強制贖回、提前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 (一) 增額發行之條件及程序：發行人發行 ETN，經申報生效後，除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80%以上，得辦理增額發行。發行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出具審查意見並核發同意函後，轉報主管機關。

(二) 強制贖回：

1. 強制贖回條件：收盤後公布的指標價值低於 5 元。
2. 強制贖回價格：以符合強制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告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3. 符合強制贖回條件之通知方式：發行人應於符合條件日之次一營業日，檢附終止上市時程及相關附件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4. 強制贖回償還時程：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臺灣證券交易所，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總款項後，即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三) 提前贖回：

1. 提前贖回條件：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上市滿六個月後，投資人持有單位數連續 20 個交易日均小於申報生效單位數之 10%。
2. 提前贖回價格：以符合提前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告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3. 符合提前贖回條件之通知方式：發行人應於符合條件日之次一營業日，檢附終止上市時程及相關附件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4. 提前贖回償還時程：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臺灣證券交易所，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總款項後，即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四) 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申購、賣回方式及其程序」。於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公告在發行人公司網站。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十二、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之應辦事項及程序

(一) 指數投資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證券交易所得終止其上市，發行人以符合終止上市條件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1.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者。
2. 標的指數經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授權。
3. 發行總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且發行單位數低於五百萬單位。
4. 發行人無法如期償還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到期償還或依發行計畫提前贖回所應付之價款。
5. 發行人依其發行計畫所定事由或強制贖回條款，提前贖回全數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終止上市。
6. 發行人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者。
7. 發行人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之情事者。
8. 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上市買賣之必要者。

(二) 如因標的指數經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授權契約，發行人應即擬定償還計畫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三) 償還價格：以符合終止上市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四) 償還時程：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

匯撥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總款項後匯撥予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五)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至開始上市買賣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申報生效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得撤銷已生效之上市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發行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撤銷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收價款加計自收受申購價金起至返還申購價金日止之法定利息返還予投資人：

1. 有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者。
2.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發現具體事證，認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

十三、 其他應記載事項

貳、證券商概況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5850)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TEL:(02)2747-8266#3467
敦南分公司(5852)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7 樓	TEL:(02)2755-2288
城中分公司(5854)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80 號 2 樓	TEL:(02)2311-5757
士林分公司(585M)	11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83 號 3 樓	TEL:(02)2886-6677
東湖分公司(585R)	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12 號 3 樓	TEL:(02)2693-5558
南京分公司(585U)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2 樓	TEL:(02)2731-7777
松江分公司(585Z)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7-1 號 5 樓	TEL:(02)2516-5988
內湖分公司(585b)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75 號 3 樓	TEL:(02)8752-5959
仁愛分公司(585c)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2 樓	TEL:(02)2772-6588
永和分公司(585B)	234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89 號 3 樓	TEL:(02)2231-9966
三重分公司(585J)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4 樓	TEL:(02)2977-9933
板橋分公司(585P)	220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 之 2 號 8 樓	TEL:(02)2969-2299
土城分公司(585Y)	236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49 號 2 樓	TEL:(02)8260-2000
中壢分公司(5853)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51 號 2 樓	TEL:(03)422-4888
新竹分公司(5857)	300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07 號 2 樓	TEL:(03)522-5666
桃園分公司(585H)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10 樓	TEL:(03)338-6677
平鎮分公司(585g)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82 號 1 樓	TEL:(03)491-0736
竹南分公司(585m)	350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217 號 2 樓	TEL:(037)480-666
台中分公司(5856)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3 樓	TEL:(04)2372-3333
嘉義分公司(5858)	600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35 號 3 樓	TEL:(05)225-2111
新台中分公司(585D)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8 樓	TEL:(04)2258-7222
彰化分公司(585F)	500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6 樓	TEL:(04)722-5161
員林分公司(585I)	510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12 號 2 樓	TEL:(04)833-6288
高雄分公司(5851)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5 樓	TEL:(07)226-8999
台南分公司(5855)	700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88 號 3 樓	TEL:(06)211-2288
屏東分公司(5859)	900 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2 樓	TEL:(08)735-3888
新營分公司(585E)	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3 號 4 樓	TEL:(06)635-6388
三多分公司(585Q)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7 號 6 樓	TEL:(07)336-8568
基隆分公司(585A)	200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 11 號 2 樓	TEL:(02)2422-5288
宜蘭分公司(585S)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3 樓	TEL:(03) 935-3660
金門分公司(585W)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60 號 2 樓	TEL:(082)320-811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

(一)董事、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林寬成	113.6.27	豐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豐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豐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國輝	113.6.2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企業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Uni-President(Vietnam)Co., Ltd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ni-President(Singapore)Pte. Ltd 董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蘇州工業園區華穗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Yahoo!Taiw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盧麗安	113.6.27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統一遠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劉宗宜	113.6.2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張君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 統一數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皇茗資本有限公司(Champ Green Capital Limited) 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華穗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順風餐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 董事 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Woongjin Foods Co., Ltd. 董事 Daeyoung Foods Co., Ltd. 董事 Uni-President(Korea)Co.,Ltd 董事 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董事 President Life Sciences Cayman Co., Ltd. 董事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ndroScience Corp. 董事長
董事	鄧文惠	113.6.27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啟銘	113.6.27	會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會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健樂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亞特選名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朝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超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世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點成科技裝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期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李淑芬	113.6.27	財團法人高雄市高英士中華文化典藏教育基金會 職員
董事	莊景堯	113.6.27	新加坡商新明大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長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白俊男	113.6.2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飛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宋雲峯	113. 6. 27	智農綠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關閉尚未清算完成) 監察人
			藍濤亞洲有限公司 合夥人/顧問
獨立董事	洪源全	113. 6. 27	奇景光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imax Technologies, Inc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惠珠	113. 6. 27	佳思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

部門/職稱(務)	姓 名	就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楊凱智	113. 07. 05	統一期貨(股)公司董事
專門委員	蔡森部	113. 07. 05	1.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 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財務部副總經理	安芝立	93. 06. 30	1.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監察人 3. 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監事
計量交易部副總經理	黃俊仁	98. 03. 26	統一期貨(股)公司董事
金融商品部副總經理	蒲建亨	108. 03. 22	無
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魏志旭	109. 11. 10	1. 福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董事
債券部副總經理	葉明杰	109. 12. 24	無
管理部副總經理	于鴻潔	113. 01. 01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室公司治理副總經理	陳乃真	114. 03. 01	真詠健行負責人
資訊部副總經理	林榮輝	114. 03. 01	統一期貨(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室專案副總	張宏碩	113. 06. 06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稽核室總稽核	許文玲	112. 02. 23	無
股務代理部資深協理	李佩珊	114. 04. 01	無
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協理	蘇詠心	113. 07. 01	台灣虛擬資產反洗錢協會 監事長
自營部最高主管(投資副總)	林純寬(代)	113. 07. 05	無
計量交易部專業副總	李建欣	113. 04. 01	無
計量交易部專業副總	錢邦彥	113. 04. 01	無
資本市場部資深協理	江長坤	113. 04. 01	無
財務部協理	蘇煒倫	105. 06. 20	無
金融商品部協理	張鐘霖	105. 08. 01	山本工程(股)公司董事
股務代理部協理	張紹平	105. 09. 01	無
結算部協理	吳聲譽	108. 06. 18	無
資本市場部協理	陳佳昌	108. 07. 01	無
資訊部協理	胡懿德	109. 07. 01	無
結算部協理	黃啟銘	110. 08. 01	無
風控室協理	張炳川	111. 07. 01	無
總經理室總務處協理	陳淑芬	112. 04. 01	無
資本市場部協理	徐慧君	112. 04. 01	無
資訊部協理	劉家豪	113. 04. 01	無
資本市場部協理	葉怡鈴	113. 04. 01	無
管理部協理	吳芳玲	113. 05. 01	無
資本市場部專業協理	陸宏銘	113. 05. 01	無
經紀部最高主管(督導副總)	林麗玲(代)	113. 06. 06	無
經紀部副督導	許勝翔	112. 06. 01	無
經紀部副督導	林育如	113. 06. 06	無
經紀部副督導	鄭志明	113. 10. 18	無
經紀部副督導	江文伶	114. 04. 15	無
經紀部國際財富管理處專業副總	王思微	112. 09. 01	動美麗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際法人部業務副總	王士誠	113. 04. 01	琦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紀部債券中心資深協理	朱晟蒲	114.04.01	無
經紀部數位金融處資深協理	丁宇諒	114.04.01	無
經紀部數位金融處協理	劉俊良	112.04.01	無
北區尊榮財富中心協理	鄭馨娣	113.03.11	無
中區尊榮財富中心協理	曾忠樑	114.04.01	無
經紀部數位通路部主管	蔡淑美(代)	113.06.01	無
財富管理暨信託部資深副理	高秀琳	113.04.01	無
總公司營業一部經理人	邱士庭	111.01.01	無
總公司電券部經理人	蔡淑美	105.04.01	無
總公司營業二部經理人	范綜恩	113.10.08	無
總公司營業一部主管	高榮	111.01.01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吳煥鐘	102.04.01	無
敦南分公司經理人	江文伶(代)	112.06.01	無
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李文粹	114.01.22	無
城中分公司經理人	鍾慧如	113.05.09	無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謝佳席	108.01.01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沈華鈞	113.04.17	無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李進益	103.09.01	無
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蔡若宸	112.05.05	無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戴宏達	112.11.09	無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洪千涵	111.01.01	無
永和分公司經理人	劉漢洲	113.03.05	無
新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蘇俊林	113.05.09	無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邱健峰	113.09.16	無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余復村	106.05.22	無
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邱明凱	112.04.01	無
員林分公司經理人	黃昭誠	113.11.07	佶峰紙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林品諄	113.03.05	無
士林分公司經理人	許富強	103.11.05	無
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江正雄	112.06.01	無
三多分公司經理人	高維信	114.05.15	無
東湖分公司經理人	鄭志明(代)	114.06.13	無
東湖分公司經理人	周國祥	113.09.16	無
宜蘭分公司經理人	林佳卉	112.06.01	無
南京分公司經理人	曾建銘	112.06.01	無
金門分公司經理人	康文傑	111.05.06	無
土城分公司經理人	林少康	112.08.24	無
松江分公司經理人	林士暉	112.06.01	無
松江分公司經理人	黃東和	113.03.05	無
內湖分公司經理人	黃志華	112.06.01	無
仁愛分公司經理人	吳岳忠	112.04.01	無
平鎮分公司經理人	李淑蓉	104.10.26	無
竹南分公司經理人	馬祥益	113.08.29	無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林麗玲(代)	113.06.06	無

四、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承銷有價證券業務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債券)
3.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債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債券)
5.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債券)
6.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7.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8.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9.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10.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11.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2.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13. 財富管理業務
14. 信託業務
15. 經主管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16. 國際證券業務
17.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營業比重：近三年營業收入總額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經紀部	5,916,549,721	49.20%	4,200,038,186	48.39%	3,709,608	70.34%
自營部	5,714,968,467	47.53%	4,026,257,168	46.39%	1,388,875	26.33%
承銷部	393,020,116	3.27%	452,421,687	5.21%	175,609	3.33%
合 計	12,024,538,304	100.00%	8,678,717,041	100.00%	5,274,092	100.00%

五、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發生時間	發生地	案情摘要	訴訟地位	程序進行	訴訟金額
無					

六、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資產負債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第一季(合併)	113 年(合併)	112 年(合併)
流動資產	200,377,899	183,285,113	131,334,685
非流動資產	10,605,491	10,188,084	9,330,538
資產總額	210,983,390	193,473,197	140,665,223
流動負債	175,276,579	157,854,966	108,355,052
非流動負債	230,722	224,629	168,063
負債總額	175,507,301	158,079,595	108,523,115
股本	14,558,313	14,558,313	14,558,313
資本公積	88,963	91,261	91,261
保留盈餘	18,359,585	18,418,062	15,965,609
其他權益	2,309,158	2,221,269	1,434,309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160,070	104,697	92,616
權益總計	35,476,089	35,393,602	32,142,108

(二)綜合損益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第一季(合併)	113 年(合併)	112 年(合併)
營業收益	1,728,323	13,029,981	9,542,583
營業支出及費用	1,991,190	9,368,543	7,221,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241	305,992	124,6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123	962,096	768,343
稅前損益	50,497	4,929,526	3,214,495
本期淨利	(62,882)	4,386,792	2,889,755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0	(3,202)	(158,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淨利益	(53,000)	622,271	84,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4,728	21,148	(6,6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0	641	31,7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 差額利益(損 失)	67,283	156,716	(59,0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淨損失	79,662	(3,556)	126,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673	794,018	18,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91	5,180,810	2,908,261
淨利歸屬於：	0	0	0
母公司業主	(67,237)	4,373,054	2,878,951
非控制權益	4,355	13,738	10,8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0	0	0
母公司業主	29,412	5,161,110	2,898,174
非控制權益	6,379	19,700	10,087
每股盈餘(元)(稅後)	(0.05)	3.00	1.98

七、財務分析

項目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3.19	81.71	77.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及 設備比率(%)	1352.71	1339.87	1215.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32	116.11	121.21
	速動比率(%)	114.29	116.09	121.16
	利息保障倍數	1.12	4.07	4.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64	172.87	194.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0.00

註 1：各年度資料全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之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八、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無。

參、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一、證券承銷商之名單

無

二、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一) 流動量提供者由發行人自行擔任，義務與責任如下：

流動量提供者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價系統交易時間內主動辦理流動量提供業務，本發行人公司之相關報價作業規範詳述如下所述。

1. 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本發行人設立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將本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前未銷售、庫存造市用單位數，劃撥至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專戶內之證券不得辦理質權設定，並於交割時得買賣互抵。

2. 報價相關規範

- (1) 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
- (2) 流動量提供者應每隔 5 分鐘至少報價 1 次，未成交之報價應至少維持 30 秒。但因指標價值變動而更新報價者，不受應維持 30 秒之限制。
- (3) 標的指數成分全部為國內標的者，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最佳 1 檔買賣價差比率不得大於 1%。
- (4) 最低報價數量為 100 交易單位或總金額應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收盤前 5 分鐘不受其限制，惟不得低於 10 交易單位。
- (5) 指數投資證券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者，流動量提供者得不提供報價。
- (6) 日後法規若有異動，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相關規範辦理。

(二) 流動量提供者得不提供報價時機

指數投資證券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者，流動量提供者得不提供報價。

肆、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一、即時指數行情與收盤資訊

即時指數行情與收盤資訊可於證交所即時市況報導網站、證交所官網、臺灣指數公司官網及統一綜合證券官方網站揭示予投資人周知，詳細網址如下：

(一)基本市況報導 <http://mis.twse.com.tw/stock/index.jsp>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zh/>

(三)臺灣指數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四)統一綜合證券官方網站 <http://www.pscnet.com.tw/>

二、指數之相關歷史數據與參考資料

可於臺灣指數公司官網下載分析使用，網址：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index/history/IR0130>

三、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本指數投資證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指標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scnet.com.tw/>) 公告。

四、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本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scne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五、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一) 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指標價值與其標的指數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

(二) 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盤中預估指標價值：取用即時指數資訊，依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成分包含外國有價證券、商品或資產者，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止，取用即時指數值依上開更新頻率申報。

(三) 指數投資證券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及其標的指數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市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每月十日前申報上

開資料。

(四) 指數投資證券資金運用之項目及比率：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六、 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透過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 (一) 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彙總表之申報：應於向證交所送件申請日、申報生效日、確定上市日期時、主管機關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日輸入。
- (二) 發行或增額發行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輸入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於發行前輸入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定本。
- (三) 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已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應於上市掛牌前一日輸入。
- (四) 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持有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
- (五) 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單位數異動之申報：應於受理申購或賣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
- (六) 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內增加發行人庫存造市用單位數之申報：應於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申報系統，其增加發行單位數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 (七) 基本資料異動之申報：增額發行者，應於申報生效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提前贖回者，應於符合提前贖回條件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其他基本資料之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
- (八) 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依上開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
- (九)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

伍、會計師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83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二)；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1,452,561 仟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之相關參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之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覆核至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641,462仟元，占資產總額之1.37%，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65,206)仟元，占綜合損益之(1.2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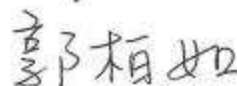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誌凱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陸、 律師適法性意見

律 師 法 律 意 見 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統一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之規定，檢具「指數投資證券上市申請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之審核程序，包括審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許可證照、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各項聲明書及其他書類等資料，認為其申請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要件，並已取得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數資格認可，且迄出具本意見書之日止，無「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所訂情事之一（詳如附件法律意見書檢查表）。

依本律師意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檢具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申請書及其各項文件係屬合法、有效，且其申請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章程規定，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之情事。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陳鴻興律師事務所

陳鴻興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4 日

柒、 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一、標的指數最近一年最高、最低價及各月底收盤指數：

以下為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 113 年 7 月~114 年 6 月最高、最低價及各月份收盤指數，本指數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發布，該日期前之資料為回溯資料，僅供參考。

最高價(114/2/24)	最低價(114/4/9)
14027.68	10398.17

各月份收盤指數

114/6	114/5	114/4	114/3	114/2	114/1	113/12	113/11	113/10	113/9	113/8	113/7
12786.85	13092.36	12241.3	12988.22	13865.49	13300.98	13301.31	13596.67	12988.15	13318.69	13366.2	13404.56

二、成分股票公司名稱及其權值比重。

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於2025年6月30日收盤之成分股名單，包含證券代號、名稱、產業別與權重資料。(依成分股權重排序)

成分股代號	成分股名稱	權重	證交所產業名稱
6669	緯穎	5.25%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2404	漢唐	4.63%	其他電子業
5469	瀚宇博	3.99%	電子零組件業
2615	萬海	3.86%	航運業
5871	中租-KY	3.70%	其他業
2607	榮運	3.63%	航運業
4763	材料*-KY	3.57%	化學工業
2474	可成	3.43%	其他電子業
6962	奕力-KY	3.42%	半導體業
1402	遠東新	3.39%	紡織纖維業
2618	長榮航	3.34%	航運業
4958	臻鼎-KY	3.29%	電子零組件業
3010	華立	3.26%	電子通路業
2610	華航	3.26%	航運業
2362	藍天	3.25%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6757	台灣虎航	3.24%	航運業
2609	陽明	3.24%	航運業
2492	華新科	3.19%	電子零組件業
2371	大同	3.14%	電機機械業
1102	亞泥	3.10%	水泥工業
2915	潤泰全	3.07%	貿易百貨業

2603	長榮	3.06%	航運業
1314	中石化	3.02%	塑膠工業
9904	寶成	2.97%	運動休閒業
1326	台化	2.92%	塑膠工業
2204	中華	2.89%	汽車工業
9945	潤泰新	2.88%	其他業
2201	裕隆	2.75%	汽車工業
3481	群創	2.64%	光電業
2637	慧洋-KY	2.62%	航運業

捌、爭議適用之準據法

因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玖、訴訟管轄法院及仲裁約定

本指數投資證券如發生訴訟事件，其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以仲裁方式解決，準用證券交易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有關仲裁之規定辦理。

拾、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拾壹、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應記載事項

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寬成

